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报价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私募股权报价业务，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报价系统私募股权报价商（以下简称“报价商”）发起无成交义务的买卖报价适用本指引。

投资者发起的交易报价适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等报价系统相关规定。

第三条【报价标的】报价标的股权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报价商可对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股权进行报价：

（一）股权所属企业已按照《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完成私募股权融资注册；

（二）股权所属企业已按照《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完成私募股权转让注册；

（三）股权所属企业已按照本指引完成报价注册。

第四条【报价注册】企业申请报价注册的，应当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企业挂牌注册指引(试行)》完成企业挂牌注册，并委托具有推荐类业务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向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三）企业情况说明书；
- （四）推荐意见书；
- （五）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六）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证报价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企业分配股权代码。

第五条【企业情况说明书】企业情况说明书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日期、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行业类型、经营范围、历史沿革等；
- （二）行业现状、企业经营发展概况；
- （三）企业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 （四）企业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五) 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分析等;

(六) 企业资信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行征信情况、最近两年重大违约、违规、违法及受处罚情况等;

(七) 企业对外担保、民间借贷、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未决诉讼或仲裁等重要事项情况;

(八) 其他企业重要信息。

第六条【注册信息更新】已完成报价注册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财务报表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推荐人在报价系统进行披露。

第七条【报价商资格】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报价系统参与人可以申请成为报价商:

(一) 已取得报价系统展示类业务权限;

(二) 成立满两年且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资产评估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会计师事务所或投资咨询机构等;

(三) 最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

(四) 具有市场研究、投资交易或股权估值等业务能力；

(五) 配备专门的报价业务人员，相关人员应当具备证券投资、投资顾问、投资银行、研究、估值或类似从业经验；

(六)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资格申请】 报价系统参与人申请成为报价商的，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二)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研究、投资交易或股权估值等业务能力情况说明、合法合规性承诺等；

(三) 报价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内部定价规则、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方案等；

(四)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证报价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参与人取得报价商资格。

第九条 【报价类型】 对已完成报价注册的企业股权，报价商可以自主进行报价，也可以接受企业委托进行报价。

报价商接受企业委托报价的，委托双方不得约定报价区间，报价商报价不受委托人干预。

第十条 【报价回避】 报价商与标的股权所属企业之间存在下列关系的，不得对该标的股权发起报价；

(一) 报价商与标的股权所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价商与标的股权所属企业存在主营业务竞争关系；

(三) 报价商与标的股权所属企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报价商客观报价的情形。

第十一条 【报价账户】 报价商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报价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标的披露】 报价商报价的标的股权所属企业数量不得低于四家。

首次开展报价业务的，报价商至少应于首次报价前一交易日通过报价系统披露报价标的股权名单。

报价商开展报价业务期间，拟更换报价标的股权的，至少应于变更报价标的前一交易日通过报价系统披露更新后的报价标的股权名单。

第十三条 【标的限制】 同时具备报价系统做市商资格的报价商，不得对自己开展做市的标的股权进行报价。

第十四条 【报价依据】 报价商应当以企业真实有效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竞争优势等为基础进行报价。

第十五条 【报价内容】 报价商报价内容应当包含报价标的股权所属企业名称、报价方向、单价、是否为委托报价、报价商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报价要求】 报价商报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报价为双边报价，且针对同一标的股权的同一次卖价不得高于买价的 10%；

(二) 拟报价股权每个交易日均应有有效报价；

(三) 对同一标的股权报价的，同方向最新报价与上一次报价浮动率超过 20%的，报价商应当披露报价浮动原因；

(四) 同一标的股权的报价每三个交易日至少应当更新一次；

(五) 报价商同时对标的股权提供估值服务的，买卖报价与该报价商披露的最新一次标的股权估值偏离度不得超过 10%。

第十七条 【报价使用】 报价商报价可作为交易报价、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参考使用。

第十八条 【禁止行为】 禁止报价商从事以下活动：

(一)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干扰市场报价；

(二) 通过报价诱导投资人不理性交易；

(三) 与委托人或相关利益人串通发起报价；

(四) 其他通过报价扰乱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日常管理】 中证报价对报价商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报价商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频率、报价涉及标的股权数量、报价合理性等。

考评合格的报价商，中证报价酌情给予其减免交易手续费等优惠。

考评不合格的报价商，中证报价有权取消其报价商资格。

第二十条 【报价注册注销】企业可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申请注销报价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证报价自收到注销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注销。

第二十一条 【管理措施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证报价可以约谈企业及其推荐机构并要求改正，在报价系统参与者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可以暂停企业及其推荐机构全部或部分报价业务。

(一) 股权报价注册信息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 未按报价系统相关规则对信息进行更新的；

(三)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管理措施二】报价商未按本指引第十条规定实施报价回避的，中证报价将取消报价商对该标的股权的所有报价，并有权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 出现一次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给予公告警告；

(二) 累计出现两次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暂停其报价商资格三个月；

(三) 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形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取消其报价商资格。

第二十三条 【管理措施三】 报价商未按本指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报价的，中证报价将要求报价商改正，并有权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一年内违规一次的，给予口头警告；

（二）一年内累计违规两次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给予公告警告；

（三）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含）以上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暂停其报价商资格三个月；

（四）两年内累计违规四次（含）以上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暂停其报价商资格一年；

（五）三年内累计违规五次（含）以上的，在报价系统范围内公告取消其报价商资格。

第二十四条 【管理措施四】 报价商存在本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中证报价将取消其报价商资格。

第二十五条 【附则】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